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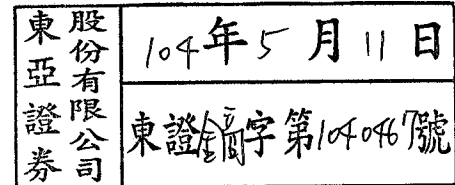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人：通路業務人員  
電話：(02)8729-9852-9862  
電子信箱：marketing@tpe.invesco.com

受文者：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投資型保單客戶  
資訊合作契約客戶/組合型基金客戶



發文日期：10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104)景順字第 04022 號  
速別：  
密等：  
附件：1.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投資人中英文通知函

2.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投資人中英文通知函

主旨：敬告 貴行有關景順代理之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及景順環球投資系列擬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如說明，敬請知悉。

說明：

- 一、本公司所代理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擬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預定於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修改之內容包含更改每項基金所提供股份類別的揭露及格式、更改「C」類股份的最低首次申購額及最低持股數(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關轉換的更改、更新有關 OTC 衍生工具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抵押品管理條文以符合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有關 ETF 及其他 UCITS 發行的指引(經修訂)、新增有關使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的風險警語、於景順亞洲平衡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景順亞洲富強基金、景順亞洲棟樑基金、景順亞洲機遇股票基金及景順大中華基金的資料中新增「特定風險」一節、釐清景順新興歐洲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委任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為景順亞洲棟樑基金的投資顧問(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生效)及一般修訂。詳情請見基金公開說明書所附 2015 年 4 月 17 日之投資人通知函。

二、本公司所代理景順環球投資系列及景順愛爾蘭基金系列 1-5，擬修訂基金公開說明書，預定於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生效，修改之內容包含更改每項基金所提供股份類別的揭露及格式、更改「C」類股份的最低首次申購額及最低持股數(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關轉換「C」類股份的更改、更新有關 OTC 衍生工具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技巧的抵押品管理條文以遵從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有關 ETF 及其他 UCITS 發行的指引(經修訂)、新增有關使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的風險說明、於景順亞洲動力基金及景順中國基金的資料中新增「特定風險」一節、更新景順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生效)、更新景順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原名稱：景順策略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生效)及一般修訂。詳情請見基金公開說明書所附 2015 年 4 月 17 日之投資人通知函。

三、上述事項，敬請知悉。

總經理 張人幸